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962號

原告 林翰宏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北監宜裁字第43-ZBC373517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被告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，代表人：黃鈴婷（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道文